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3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

被告 夏學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壹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壹仟零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訴外人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期貨）開戶從事期貨交易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1,091元，原定經由原告通匯系統匯出，因同年月3日颱風登陸影響作業，原告通匯系統匯出緩慢，永豐期貨遂先改由其他銀行匯款予被告，但為免影響原告通匯系統其他交易完成而未取消原定匯出排程，致原告重複匯款予被告，嗣於114年2月17日永豐期貨與原告簽立協議書，將對被告重複給付款項所生之權利移轉予原告，原告前已發函通知被告返還於113年10月4日所收重複匯款1,301,091元，惟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，且於113年10月4日收到重複匯款，即知無法律

上原因，應將所受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，惟該聲請僅屬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唐千雅